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2,5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1%；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1,598,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3%（其中 50,905,305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更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6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 2,6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25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晶盛机电”，股票代码“300316”。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5 万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5 万股增加至 26,670 万股。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转增 5 股。本

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70 万股增加至 40,005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转增 1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5 万股增加至 88,011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1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80,890,708 股，占总股本的 66.00%（其中高管锁定股 18,386,568 股，占总股本的 2.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和曹建伟、股东何俊承诺：自晶盛机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也不由晶盛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邱敏秀、曹建伟、何俊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晶盛机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在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邱敏秀、曹建伟、何俊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四位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2, 504, 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1%。

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11, 598, 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3%
（其中50, 905, 305股属于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494, 630, 400	494, 630, 400	494, 630, 400	控股股东
2	邱敏秀	32, 663, 400	32, 663, 400	8, 165, 850	现任董事长
3	曹建伟	28, 694, 820	28, 694, 820	7, 173, 705	现任董事、总经理
4	何俊	6, 515, 520	6, 515, 520	1, 628, 88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62, 504, 140	562, 504, 140	511, 598, 835	

注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持有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 494, 630, 400 股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其每年间接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个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个人所间接持有的晶盛机电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履行监督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书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890,708	66.00%	50,905,305	562,504,140	69,291,873	7.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890,708	66.00%	50,905,305	562,504,140	69,291,873	7.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4,630,400	56.20%		494,630,4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260,308	9.80%	50,905,305	67,873,740	69,291,873	7.87%
(1)首发前个人限售股份	67,873,740	7.71%		67,873,740	0	0
(2)高管股份	18,386,568	2.09%	50,905,305		69,291,873	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9,292	34.00%	511,598,835		810,818,127	92.13%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19,292	34.00%	511,598,835		810,818,127	92.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880,110,000	100.00%			880,11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晶盛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晶盛机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实际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